

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中小微型企业适用；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，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） 的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）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）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阳江市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1.2440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.8593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阳江市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组成联合体投标，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，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，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，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